**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规〔2021〕1号），特制定本评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建立和实施园区动态管理和评估制度，采用现场考察和会议评估相结合方式，分批对园区建设进行评价，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三条** 评估目的是了解和掌握园区建设状况，总结建设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以评促建，鼓励先进，推动园区规范建设、科学发展，提升园区综合实力，更好发挥园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第四条** 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建设规模、创新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与组织管理等五部分（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2）。具体评估内容及权重，根据园区建设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评估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确定。

**第五条** 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评促建、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估组织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园区评估的组织，包括：制订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七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园区的评估组织工作，审核园区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成省科技厅交办或委托的评估工作。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省科技厅制定印发年度园区评估通知，确定当年园区评估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园区进行自评估。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参加评估的园区，在评估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由园区申报主体经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评估申请，经省科技厅核准后，可参加下一年评估。一个评估期内评估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九条**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按照评估通知及要求开展自评估工作，填写《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报表》，撰写《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准备相关佐证材料。评估材料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提交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园区进行初步评估，将评估结果及各园区评估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召开园区评估会议，聘请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园区进行评估，参考各市推荐意见，提出园区评估等次建议。评估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园区建设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

评估会议由评估专家组组长主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审阅《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报表》及佐证材料；

2.听取园区建设情况汇报；

3.进行质询答辩；

4.专家评估打分；

5.专家组汇总评估结果，提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档次园区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根据会议评估结果，采取抽查或委托的方式，组织对园区进行现场考察，并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第十三条** 根据会议评估和现场考察等情况，提出园区评估结果建议，其中“优秀”档次比例为15%左右，“良好”档次比例为60%左右。评估结果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并公示后，采取适当方式发布。

第四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将作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对“优秀”“良好”档次的园区给予差别性科技经费补助。

**第十五条** 评估“不合格”园区，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满前一个月提出评估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整改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园区、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无故不参加评估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参加评估的园区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假报数据，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弄虚作假的园区，省科技厅给予撤销处理。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履行评估职责，不得收受评估对象的礼品、礼金等，不得对外发布评估工作中的信息。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报表（参考）

2.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指标（参考）

3.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1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值**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值** |
| 园区名称 |  | | | | |
| 主导产业 |  | | 引进示范新品种 | 个 |  |
| 技术依托单位 |  | | 引进示范新技术 | 项 |  |
| 核心区面积 | 亩 |  | 引进示范新装备 | 个 |  |
| 其中建设用地 | 亩 |  | 入驻特派员 | 人 |  |
| 示范区面积 | 亩 |  | 培训农民 | 人次 |  |
| 辐射区面积 | 亩 |  | 入驻企业数 | 个 |  |
| 园区当年总投入 | 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 | 个 |  |
| 其中政府投入 | 万元 |  | 上市企业 | 个 |  |
| 园区研发人员数 | 人 |  | 孵化企业 | 个 |  |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品牌数量 | 个 |  |
| 市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从业人员 | 人 |  |
| 众创空间数 | 个 |  | 销售收入 | 万元 |  |
| 星创天地数 | 个 |  | 一产产值 | 万元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个 |  | 二产产值 | 万元 |  |
| RD投入/营业收入 | —— |  | 三产产值 | 万元 |  |
| 实施省级以上项目 | 项 |  | 纳税 | 万元 |  |
| 实施市厅级项目 | 项 |  | 带动农户 | 户 |  |
| 制定标准 | 个 |  | 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 | 元 |  |
| 授权专利 | 件 |  | 当地农民可支配收入 | 元 |  |
| 选育新品种 | 个 |  | 劳动生产率 | % |  |
| 开发新技术 | 项 |  | 土地产出率 | % |  |
| 开发新产品 | 个 |  | 出台政策 | 项 |  |
| 投融资机构 | 个 |  | 园区管理机构人数 | 人 |  |

附件2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指标（参考）**

|  |  |
| --- | --- |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 **建设规模** | 核心区面积（亩） |
| 核心区总投入（万元） |
| 核心区科技人员（人） |
| **创新服务** | 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 |
| 企业孵化器和星创天地数量 |
| 核心区RD投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
| 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量 |
| 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包括标准、专利、新品种、新技术等） |
| 引进示范的科技成果 |
| 入驻园区科技特派员人数 |
| 培训农民人次 |
| **产业带动** | 入驻园区企业数量 |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 孵化企业数量 |
| 产品品牌数量及产值 |
| 就业人数 |
| **综合效益** | 园区核心区年销售收入 |
| 园区总产值 |
| 劳动生产率（销售收入/从业人员） |
| 土地产出率（园区销售收入/核心区面积） |
| **组织管理** | 出台的资金、人才、科技、土地等优惠政策及落实情况 |
| 当地政府专项经费投入 |
| 园区管理机构情况 |
| **加分项** | 上市企业数 |
| 投融资机构建设 |
| 园区信息化建设与运营 |

附件3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

**报告**

（参考格式）

园区名称（盖章）：

主导产业：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园区的名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园区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格式参见表1)

表1 园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 所在地（县、乡、村） |  | | | |
| 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园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园区负责人职称/职务 |  | 出生年月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人职称/职务 |  | 出生年月 |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二、总体规划及目标定位

园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区域代表性等。

三、基础条件与管理体系

**1.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核心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情况；地上建筑规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水平等。

**2. 园区布局建设情况。**核心区、辐射区地理位置（到镇）和面积；园区核心区功能布局、功能及主要建设内容等。

**3. 行政管理、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等情况。**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组织结构及人员编制配备情况；办公场所建设情况；园区建设主体情况。

四、创新创业

**1. 技术研发投入情况。**政府研发投入和社会研发投入（融资、捐赠等）情况；常驻专家和兼职专家、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和团队搭建等。

**2. 技术研发平台与机构搭建情况。**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入驻及自设技术研发中心情况；创新、创业服务和推广示范机构搭建、运转及作用发挥情况；投融资平台、农产品检测检验平台、农产品电商平台等建设情况。可举例详细说明三个以内的代表性平台。

**3. 技术研发成果。**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自身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植物或畜禽水产新品种（品系）数量；制定省级以上标准情况等。可举例详细说明三项以内的代表性成果。

**4. 科技项目承担情况。**围绕农业领域重大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产学研用协同能力提升，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发任务情况。

**5.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情况。**农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获得的农产品地理标识产品；知名品牌的创建；动植物新品种（品系）、新技术、新产品、新设施的引进及推广情况等。可举例详细说明三项以内的代表性成果转化与推广。

**6. 科技培训、创业情况。**科技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情况；接待参观、考察活动情况；星创天地等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等。

**7. 科技特派员**

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推动园区发展情况（开发项目、创办企业与投资等）

**8.科技服务情况**

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情况等。

五、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

**1.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主导产业聚集程度、产值（及占总产值的比例）、竞争力、创新发展情况等。

**2. 园区企业引进孵化情况。**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情况，引进企业情况；孵化企业及孵化毕业企业情况。可提供三项以内引进高新企业和孵化企业发展实例。

**3.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一二三产业融合情况。**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创新性企业等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情况；一二三产融合、二三产业占比、产业链完整度情况等。可提供三项产业培育与融合实例。

六、综合绩效

**1. 园区增产增效水平、投入产出效益情况。**园区总产值；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技术性收入、生产资料类销售收入及增长率、纳税等情况；一、二、三产产值的增长情况等。

**2. 园区农民增收情况、辐射带动效益情况。**园区农民从业人数、人均年收入增加情况；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农户效益增加情况等。

**3. 当地人员素质、带动就业情况。**带动当地人员素质提升情况；带动当地农户就业情况等。

七、运行管理

**1. 园区管理制度建设。**出台各类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机制，推动园区健康快速发展等。

**2. 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支持情况。**对园区的人才、土地、税收等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政策环境；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情况等。

八、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发展设想

九、审核意见

|  |  |
| --- | --- |
|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地方人民  政府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科技行政  主管部门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